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相關股東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持股份情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現代農業和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投資”）持有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4,302,175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46%。

●**減持計劃的實施情況：**截止2019年3月27日收盤，本次減持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吉林投資通過集中竞价方式累計減持公司股份984,0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0.949%；截止本公告日，吉林投資持有公司股份4,302,175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46%。

一、減持主體減持前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減持股份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IP前前股數（股）	IP前前股數（股）
吉林投資	984,000	5,166,175	2.93%	5,444,175	2.93%
				其他方股數（股）	1,722,000

上述減持主體一致行動人。

二、減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一）大股東及董監高因以下事項披露減持計劃實施結果：

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屆滿

姓名	減持股份	減持比例	減持時間	減持方式	減持價格（元/股）	減持總金額（元）	減持股份數量（股）	當前持股數量（股）	當前持股比例（%）
吉林投資	984,000	0.04%	2018/11/19 - 2019/3/13	集中竞价	9.23 - 11.13	8,951,122.00	984,000	5,166,175	2.46%

（二）本次減持減持情況與此前披露的減持計劃、承諾是否一致√是 □否

（三）減持時間區間屆滿，是否未實施減持□未實施 √已實施

（四）實際減持是否未達到減持計劃最低減持數量（比例）√未達到 □已達到

吉林投資因市場原因未達到減持計劃最低減持數量。

（五）是否提前終止減持計劃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3/28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2261号）（以下簡稱“《反饋意見》”）。

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對《反饋意見》進行了認真核查和落實，並按照《反饋意見》所列問題進行了逐項覈實，現根據相關要求對反饋意見回復進行公開披露，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荐責任有限公司關於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復》。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復公告後2个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报送反饋意見回復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此公告。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3577 證券簡稱：匯金通 公告編號：2019-019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關承諾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匯金通”）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2261号）（以下簡稱“《反饋意見》”）。根據《反饋意見》相關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認購對象天津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關於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做出如下承諾：

“1、本公司用于認購匯金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來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匯金通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關聯方資金參與本次非公開的情況；

2、自匯金通董事會首次審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六個月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方未出售以及以任何方式減持匯金通的股票；

3、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至匯金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方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所持有的匯金通的股票，也不存在減持匯金通股票的計劃；

4、本公司獲得匯金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實施細則》和《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等規定確定三十六個月；

5、本公司確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的情形，並將繼續遵守該等規定；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方違反上述承諾導致減持匯金通股票情形的，由此獲得的全部收益歸匯金通所有。”

特此公告。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3577 證券簡稱：匯金通 公告編號：2019-020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五年未被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項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2261号）。根據反饋意見的要求，現將公司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的情況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在違反《上市公司證券監管相關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而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的情況。

特此公告。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277 證券簡稱：億利潔能 公告編號：2019-023

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4億利02”票面利率上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調整前適用的利率：7.00%

●調整後適用的利率：7.30%

●截止日期：2019年4月26日

特別提示：

根據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或“發行人”）《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中約定的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本公司有權在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以下簡稱“14億利02”）存續期間的第三年末上調後2年的票面利率。根據當前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決定上調“14億利02”30個基點，即“14億利02”存續期後2年的票面利率為7.30%，并在其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

一、“14億利02”的基本情況

1.債券名稱：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2.債券簡稱及代碼：億利潔能“14億利02”，債券代碼“136400”。

3.發行人：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

4.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

5.債券期限：本期債券期限為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6.票面利率：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7.00%，發行人有權在存續期間的第三年末上調後2年的票面利率。

7.債券計息方式及還本付息方式：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在債券計息期內，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后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8日

廣東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股份減持計劃實施進展及終止股份減持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廣東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控股股東楊華先生《關於股份減持實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26日，楊華先生已減持公司股份96,244,235股，減持數量達到計劃減持數量的一半。同時，出于對公司投資的信心以及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楊華先生自願終止本次股份減持計劃。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股份減持計劃實施進展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計劃的預披露公告》（公告編號：2019-001），持有本公司股份123,628,806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16.25%）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楊華先生，計劃在未來六個月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個月內）（窗口期不適用）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減持公司股份，楊華先生計劃減持數量不超過39,452,707股（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1.25%）。其中，通過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減持的股份，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股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股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

二、股份減持計劃實施進展

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3月26日，楊華先生通過集中竞价方式減持公司股份6,244,235股，具體減持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減持方式	減持日期	減持均价（元）	減持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1日	9.62	1,380,000	0.06	
楊華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6日	9.74	2,300,000	0.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6日	10.24	1,522,236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6日	10.01	1,042,000	0.12	
合計			6,244,235	0.71	

截至2019年3月26日，楊華先生累計減持公司股份6,244,235股，減持數量已達到計劃減持數量的一半。同時，出于對公司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楊華先生自願終止本次股份減持計劃。

特此公告。

廣東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回購實施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并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預案的议案》等相關事項，并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了《關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報告書》。公司后于2018年10月26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并通過了《關於增加股份回購金額下限期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關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報告書（更新稿）》。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鑒于公司當前股價未能充分体现公司優秀的經營業績和出色的資產質量，對陝西煤業良好的市場形象有所影響。為充分維護陝西煤業和投資者利益，穩定投資者預期，增強市場信心，推動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回歸，基于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同，在綜合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據相關規定，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二）擬回購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購股份种类為A股。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股份方式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購買。

（四）回購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不超過每股10元。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五）回購股份的数量或金額

本次回購金額區間：不低于10億元，不超過50億元。

本次回購股份的数量：按回購金額上限50億元、回購價格上限每股10元進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35%。

按回購金額下限10億元、回購價格上限每股10元進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7%。具體回購股份的数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六）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七）回購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拟用于注銷以減少公司注冊資本或實施股权激励計劃的標的股份。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权激励計劃，則回購的股份將依法予以注銷。具體用途應經股东大会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定。

（八）回購股份的期限

回購期限為自股东大会審議通過回購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

如果果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如在回購期內，回購股份數量或金額達到上限，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如公司董事会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進行回購股份：

1、公司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發布後10個交易日內；

2、公司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3、中國證監會2、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九）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權董事會，并由董事會授權公司

管理層在本次回購股份過程中辦理如下事宜：

1、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回購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計劃或注銷以減少公司注冊資本等；

2、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份表現，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3、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包括回購時間、價格、数量和用途等；

4、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并辦理工商登記變更；

5、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体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6、授權公司全體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預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回購實施情況

（一）2018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實施回購股份，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購股份公告，詳見公司2018年10月27日發布的2018-039号《關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完成回購，已實際回購公司股份306,000,0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3.05%，回購價格9.38元/股，回購最低價格7.22元/股，回購均价8.207元/股，使用資金總額25031.29761.16元（不含印花稅、佣金等交易費用）。

（三）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所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四）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的實施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121,743,967,656.57元，歸属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49,974,791,292.83元，流動資產34,338,575,286.38元。本次回購使用資金總額（不含印花稅、佣金等交易費用）為25031.29761.16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占公司總資產的比重為2.06%，約占歸属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比重為5.01%，約占流動資產的比重為7.20%。

根據公司经营、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2018年9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購股份事項，詳見公司2018年9月7日發布的2018-027号《關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購實施結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四、股份變動表

本次股份回購前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0,000,000,000	100.00	9,696,000,000	96.96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06,000,000	3.05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五、回購股份的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自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賬戶，目前尚未確定具体用途。公司将及時召開董事會決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用途，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议案后方可實施。

後續，公司将按照相關規定使用已回購未注銷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參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稱

●三門峽檢驗檢疫試驗區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担保余額

●本司與中原黃金冶煉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冶煉廠）為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提供6,400萬元人民幣貸款担保，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担保余額為0元人民幣。

●本次貸款的担保情況

●本次担保無反担保。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對外担保的累計數量

●未逾期的對外担保。

一、担保情況概述

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項目建設需要向銀行貸款1.35億元，期限6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業貸款基準利率。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持股39.02%的子公司中原冶煉廠向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提供6,400萬元貸款担保。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對上述担保事項進行了審議，會議應參事董事9人，實際參事4人。會議以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了《關於中原冶煉廠為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名稱

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為中原黃金冶煉廠參股40%的公司，企業類型為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注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注冊地址為河南省三门峡市城鄉一體化發展區209道南側，法定代表人為廖志义，經營范圍為檢驗檢疫試驗區的投资建設及运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加工、报关、检验检疫、货运代理、矿产品贸易系统开发。

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東	持股比例（%）
1	中原冶煉廠	40.00
2	三門峽檢驗檢疫產業區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5.00
3	三门峡市福源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6.00
4	三门峡市金源供應服務有限公司	9.00
5	总计	100.00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总资产（万元）	4,500,330	4,500,222
总负债（万元）	0.11	0.095
总权益（万元）	0.11	0.095
净资产（万元）	4,500,220	4,500,222
营业收入（万元）	0.22	0
净利润（万元）	0	0
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0.0024	0.00011

本次担保實施後，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00%，中原冶煉廠「累计為三門峽檢驗檢疫公司貸款担保6,400萬元。

三、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担保實施后，公司累计對外担保312,560.007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計淨資產的19.98%，除上述担保外全部為對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中國證監會关于上市公司對外担保的相關規定，同意上述貸款担保事項。

四、累计對外担保數量及逾期担保數量</